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11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培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骆国民先生、李兴根先生、朱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骆国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11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骆国民先生、李兴根先生、朱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骆国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晖先生将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离任,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晖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前身星帅尔)采购部经理、商务部部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富阳富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截至披露日,曹晖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1,792,056股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836,293股公司股份。楼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4年4月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勇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技术员,法国依维柯电气产品销售工程师及产品经理,德州仪器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通用电气公司渠道销售经理,泰科电子电路保护事业部全球产品经理,公司于2024年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300,420股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曾就职于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杭州兴发强联有限公司、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子公司杭州华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543,200股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汤大兴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商务事业部业务员、商务部长、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汤大兴先生持有109,200股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汤大兴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商务事业部业务员、商务部长、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汤大兴先生持有109,200股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兴根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华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税务师,荣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工作者、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任富阳市财政税务分局办公室主任、富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四川金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审计、金融及风险管理经验。现任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印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印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骆国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兴根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李兴根先生参与完成国家高新技术863计划项目“关节电机及集成技术”,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型成形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究”,曾任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微电机专委会委员、浙江省电机行业协会微电机工作组组长。长期从事电机设计分析及驱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特效致力于先进电机及驱动系统系列产品和相关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开发应用,完成科研开发项目多项。曾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兴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培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星帅尔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聚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伊禾伊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莱曼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西富露华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朱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新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3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新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3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新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3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新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3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新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8,092	59,906	56,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3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8,750,0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76%。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18,750,082	10.147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过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716,365	0.9353%	2025/3/30-2025/8/29	15.01-16.68	2025年5月9日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716,365	0.9353%	2025/3/30-2025/8/29	15.01-16.68	2025年5月9日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是否否
 (二)是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高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12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4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案均须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12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